关于公开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通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了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

现将广东省大埔县五丰矿及扩大区稀土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及资料予以公开，详见附件。（联系人：倪琼，联系电话：13923031733）

附件：验收材料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